109-1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導師Q&A

| 議題 | 反應內容 | 參考資料 | 回應內容 |
| --- | --- | --- | --- |
| 學輔中心服務流程(轉介) | 老師轉介學生一定要讓學生知道嗎? (張高賓) | 1.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心理師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2.[輔導個案接案流程作業流程圖](https://www.ncyu.edu.tw/files/list/coun/%E5%AD%B8-04-002%E8%BC%94%E5%B0%8E%E5%80%8B%E6%A1%88%E6%8E%A5%E6%A1%88%E6%B5%81%E7%A8%8B%E4%BD%9C%E6%A5%AD%E6%B5%81%E7%A8%8B%E5%9C%96.pdf) | 依現行【**輔導個案接案流程作業**】，無論是學生主動申請或是校內轉介(含導師轉介)，都需經過初步關懷、聯繫或晤談，並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詳細的接案程序請見【**輔導個案接案流程作業**】。鼓勵導師在轉介學生之前讓同學知道您的關心與擔心，與為何要轉介協助的原因，也請導師能協助知會學生，對於日後建立良好信任關係是重要的。 |
| 導師轉介可不可以就馬上處理？(姜得勝) |
| 學輔中心服務流程(接案) | 學生申請後要不要等待？接案程序？ |
| 學輔中心服務(拓點) | 可否有系上諮詢時段的安排？(龔書萍) | 本中心目前為因應二、三級輔導的需求，礙於人力，難以至系上拓點，誠摯邀請老師若有需要，可來電預約。 |
| 學輔中心服務(心理健康量表測驗) | 大一新生心理測驗，因新生未成年，測驗前是否該監護人同意？ | 1. 尚找不到相關法源或規定
2. 電詢教育部洪麗芬專員，其回應沒有相關規定對未成年學生施測須由監護人同意，專員幫忙詢問幾間大專校院也並無經監護人同意，我有問幾間南部的學校，也都如此。
 |
| 保密原則 | 對於保密原則有疑問，好奇這樣的保密原則老師是否也要遵守?是有法源依據或僅只是道德層次的約束? | 1.[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https://www.ncyu.edu.tw/files/list/coun/%E6%9C%83%E8%AD%B0%E5%BE%8C%E4%BF%AE%E6%AD%A3%E4%B9%8B%E5%98%89%E7%BE%A9%E5%A4%A7%E5%AD%B8%E5%AD%B8%E7%94%9F%E8%87%AA%E6%88%91%E5%82%B7%E5%AE%B3%E4%B8%89%E7%B4%9A%E9%A0%90%E9%98%B2%E5%B7%A5%E4%BD%9C%E8%A8%88%E7%95%AB1070530.pdf)2.個資法3.心理師法 | ※備註一 |
| 大一心測的結果是否會讓老師知道?如果知情的話是否也要遵守保密原則?如何處理這樣的資料? | 依據心理師法，執行心理測驗或心理諮商之內容皆屬當事人之隱私，不得無故洩漏。故測驗結果無法告知導師。中心的紀錄資料將於規定之保存年限後統一銷毀。 |
| 中心跟導師合作時，會透露多少個案的訊息？(張高賓) | 依據案主之危機程度、需求、與系上之關係…等因素，提供導師個案之訊息。當個案屬於三級危機程度時，會告訴導師案主的危機風險程度，並協商可提供協助之策略。 |
| 不想讓家長知道時該怎麼辦？(龔書萍) | 在讓家長知道的部分，不是以全有跟全無的思考方式跟學生溝通會較為順利。請老師以下面4點作為參考回應：1.先評估學生是否有保密例外(自傷/傷人)。2.思考想讓家長知道的原因跟意圖。3.瞭解學生對於家長知情的擔憂。4.跟學生溝通讓家長知情的原因跟意圖下，能夠透露跟說明的細節。(比如:學生不願透露有疾患名稱，那可以跟家長說明學生有的症狀有哪些，並跟家長說明跟學生相處的方式調整。) |
| 高風險個案可不可以讓大家(學務組/周邊單位)都知道？(吳光明) | 1.回應導師轉介學生需不需要讓學生知道，可再新增轉介須讓學生知情的原因 ：「為了讓學生接到電話時避免驚嚇，進而對晤談產生排斥」。2.回應老師是否遵守保密原則，在羅列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及新增保密的例外情況，以及若老師有諮詢需要時，以在不洩露個案基本資料下，進行諮詢；並確認學生輔導法是否允許系統合作也作為保密的例外。 |
| 轉銜 | 高中升大學高風險學生學輔中心或老師是否會知道？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 1. 針對教育部心口司對高風險個案之定義，包括據自殺意念者、自殺未遂者、進行自殺威脅者。學輔中心想先行了解，周邊單位得知高風險個案之訊息後，會如何處遇。當個案的資料被揭露後，將可能增加與個案之間的信任問題，此外，在屬於責任通報的範疇下，並應基於個資法條文中，以增進個案之利益、不侵害個案之權益，來擬定系統合作計畫，才會透露給周邊單位知道。
2. 高中端目前轉銜的標準不一，有些學生狀況輕微但卻被轉銜，若經大學端學輔中心評估後，認為學生的狀況有與導師聯繫及合作的必要時，可按照各校的輔導機制運作。
 |
| 轉銜學生的訊息可不可以一開始就給導師？不行的話，要跟教育部說？(許忠仁) |
| 就醫 | 學生用藥或就醫都去看一次而已，可以怎麼辦？ |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自己或預期傷害危險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 | ※備註二 |
| 當學生不去就醫時該怎麼辦？(龔書萍) | ※備註二 |
| 性騷擾 | 系上有一些女同學反應遭受同一名系上男同學疑似性騷的行為，要如何處理? |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https://www.ncyu.edu.tw/files/list/secretary/%E5%9C%8B%E7%AB%8B%E5%98%89%E7%BE%A9%E5%A4%A7%E5%AD%B8%E6%A0%A1%E5%9C%92%E6%80%A7%E4%BE%B5%E5%AE%B3%E6%80%A7%E9%A8%B7%E6%93%BE%E6%88%96%E6%80%A7%E9%9C%B8%E5%87%8C%E9%98%B2%E6%B2%BB%E8%A6%8F%E5%AE%9A.pdf) | 擬由彩清姊邀請於110.2.19教與學輔導聯席會議郭麗安進行講座 |
| 精神疾患 | 憂鬱跟躁鬱有什麼不同？發展到極端會怎麼樣？(姜得勝) | DSM5 | ※備註三 |
| 轉介相關單位 | 學生有經濟困難，有沒有單位有整理獎學金？(姜得勝) | 1.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2.學生申請急難/仁愛慰助金標準作業流程圖 | 1. 學生獎學金及出缺勤紀錄，聯繫窗口:學務處生輔組05-2717052
2. 學生車禍及意外事件，聯繫窗口:學務處軍訓室05-2717373
 |
| 學生什麼事情要找甚麼單位，如出車禍 還是缺曠課，負責的單位是什麼，這些都沒有明顯清楚的資訊，是可以在網頁上馬上看到的 |

|  |  |
| --- | --- |
|

|  |
| --- |
| 緊急意外事件-教官值勤專線2717373 |

 |

 |
| 導師業務(紀錄) | 導生晤談系統，晤談紀錄如不慎流出(資料洩漏)，那導師須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嗎？ |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導師因輔導而知悉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學生個人資料，負有保護個人隱私和保密的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倘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如遭駭客入侵)，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無須負法律或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 學生不願意導師填寫晤談內容，導師寫不寫？導師不寫紀錄，會有責任嗎？若後來發生學生輕生的事件，導師會有責任嗎？ |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8項，明訂班級或認輔導師其中職責為「建立學生輔導紀錄」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5項：**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了解學生不願意導師填寫的原因與擔憂，對於誤解之處加以澄清(例如保密作為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學生溝通可以填寫或呈現的內容(例如可以簡單填寫某年某月某日與某某學生進行第一次導生晤談)若學生於晤談時提及需危機處理的部分，或是須依法通報的部分，已然在保密的例外範圍，導師需另外進行相關通報。 |
| 事實都有做導生晤談，但因學生不願意被記錄，導致自己沒有優良導師資格 |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國立嘉義大學優良導師甄選及獎勵辦法如對 | 前兩項辦法明訂班級或認輔導師其中職責為「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依此作為優良導師之部分佐證資料。老師如對此感到疑慮，可於校務會議中提出說明與建議。 |
| 有學生會在導生晤談時要求錄音，能拒絕嗎 | 1. 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2. 《刑法》妨害秘密罪
 | 學生主張錄音必有其動機與目的，基本上只要不是「無故」以及錄的是彼此(有錄到學生本人的聲音)，就不會有《刑法》妨害秘密罪的問題。因此，即使學生是以竊錄的方式，亦不會有觸法的疑慮。是故，老師拒絕錄音與否，似乎都不影響結果。 |
| 有班級採雙導師制，所以雙方都可以看到對方(非自己所做)的晤談紀錄；另外，過去也曾經發生只是一學期的代理導師，也都能看到之前導師所寫的導生紀錄，這樣合理嗎？ | 1. 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基於特定之目的是可以查看前任導師的紀錄的個資法：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書面同意或網路平台勾選框)，得運用相關個人資料。 |
| 導師業務(制度) | 建議仿效台師大的專責導師制度，各系聘一個具輔導專業的導師執行學生輔導。這應該學務長要代為向高層反映，不反映永遠沒有機會。 |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學務處並無編列經費支持聘用具輔導專業導師執行學生輔導業務． |
| 其他 | 學輔中心是否可以提供咖啡給學生? |  | 咖啡是許多人每天習慣的飲品，當中的高含量咖啡因有提神作用，有增進記憶力，促進新陳代謝等功效。然而過去研究顯示咖啡因可能會引發一些人出現血壓上升、心悸、心律不整、睡眠困難、胃食道逆流、加重經痛等情形。另有研究證實，對於焦慮症患者，飲用咖啡可能會加劇其焦慮症狀，增加恐慌發作的機率〈Charney , Heninger, & Jatlow., 1985; Nardi et al., 2009〉。綜合以上考量，本中心考量飲用咖啡可能影響部分學生的身心狀況，並可能影響學生接受諮商晤談時的狀態，影響諮商效果，故決議不主動提供學生咖啡。 |

**※備註一：Ｑ對於保密原則有疑問，好奇這樣的保密原則老師是否也要遵守?是有法源依據或僅只是道德層次的約束?**

　　根據教師知悉學生之情事保密原則的規範，相關法律條文的規範如**《個資法》**[[1]](#footnote-1)**第19條**，明列出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未增進公共利益情況**下不得任意公開；**《學生輔導法》**[[2]](#footnote-2)**第17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3]](#footnote-3)**15條則規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情況下，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亦含在需負起保密職責者內。**《心理師法》**[[4]](#footnote-4)**第17條**則規範，**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而在**《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5]](#footnote-5)第參大點，第二項次級預防工作內容提及，除非具保密之例外，否則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對於高關懷學生的篩檢方式結果負起保密一責。

　　綜合以上法條，針對是否有相關法源規範教師之保密責任一回答，《個資法》第19條、《學生輔導法》第17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5條、《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第參大點，第二項次級預防工作內容中皆規範，在校園場域提供服務之教師，因業務，或是因參與、規劃高關懷學生的篩檢方式等，而得知學生之資料或篩檢結果，在未涉及自傷傷人等保密例外、徵得學生同意、以公共福祉為考量，以及將學生資料做適當處置致使無法辨識其身分下，皆須負起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公開。而《心理師法》第17條則規範，在校園體系中具有心理師資格之人員，例如大專院校學輔中心之心理師，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知曉之秘密給非當事人以外之人。

**※備註二：學生用藥或就醫都去看一次而已，可以怎麼辦？學生不去就醫時，該怎麼辦？**

學生用藥或就醫都去看一次而已，可以怎麼辦？

學生不去就醫時，該怎麼辦？

**了解不去就醫的原因**

學生用藥或就醫只看一次或不吃藥，有各種可能的原因，如可能對用藥有疑慮？用藥的效果不佳？或是藥物的副作用太強？不能接受自己目前有這樣的症狀及疾病？這些都有可能是學生不去的原因，可以先問問學生不去的原因。

告知正確的用藥資訊

精神疾患的用藥通常需要數周到數個月的時間，才會有比較有效果。當學生若有不適的副作用時或效果不佳時，可鼓勵和醫師做討論。或是校內也有精神科醫師駐診的時間，可以討論關於精神疾患用藥的部分。

**觀察學生症狀的情形**

學生的症狀可能未達精神疾患診斷標準，或是學生有進行諮商或其他心理治療，某些時候不需要藥物的治療；但當學生的表現過度異常或症狀明顯強烈，需要提醒學生再度回診或就醫的必要性，透過藥物來控制或緩和。

**和學生家長合作**

若學生的精神疾患明顯，或持續惡化，可以試著和學生家長聯繫，討論學生的情形及對於症狀惡化的擔心及對於就醫的必要性與否，若允許的話邀請家長協助陪伴孩子持續就醫或服藥等情形。

**給予心理支持**

有些時候學生也許害怕精神疾病帶來的標籤，透過心理的支持、鼓勵也能讓學生接受自己目前的狀況，調整心態。

透過一些基本的傾聽、同理的技巧，讓學生感受到被關心，不評價、批判學生不持續就醫的決定，以關心的角度例如：

「發現你最近提到無法入睡的情形變嚴重、常常無精打采的，我最近看一篇文章說就診身心科可能有幫助，你可以試看看」

「有些人透過藥物，這些情形能夠改善，不過文章也寫說藥物需要持續一段時間才有效果，也許需要一些耐心看看。」

「好幾次聽你擔心你的情形不會好，也影響了你生活和課業的適應，就像感冒一樣，有時候可能需要例如醫療、諮商的協助，這些可能可以改善你的狀態，不用排斥這些嘗試，可以再去試看看。」

這些關心的話語不用頻繁，不用刻意，當你看到學生的狀況時，試著帶著關心的態度去聽他們的困擾，給他們一些支持。

**什麼時候可以強制就醫？**

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自己或預期傷害危險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

參考資料

https://e-pharm.info/tw/component/content/article/185-vfend-200mgtab 亞東醫院藥學部

https://www.ttpc.mohw.gov.tw/?aid=508&pid=110&page\_name=detail&iid=773&print=1草屯療養院\_持續服藥的重要性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_心理衛生專輯

參考資料

<https://e-pharm.info/tw/component/content/article/185-vfend-200mgtab> 亞東醫院藥學部

<https://www.ttpc.mohw.gov.tw/?aid=508&pid=110&page_name=detail&iid=773&print=1>草屯療養院\_持續服藥的重要性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_心理衛生專輯

**※備註三：Q:憂鬱跟躁鬱有什麼不同？發展到極端會怎麼樣？**

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又俗稱為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 BD）（以下稱作雙相情緒障礙症），與憂鬱症（Major Depression Disorder,MDD）皆屬於情感障礙症。其中，雙相情緒障礙症的「雙相」，指的是**在臨床上被診斷的患者，情緒常會在「狂躁」（躁症發作）以及「憂鬱」（鬱症發作）兩個極端間來回擺盪**，患者處於狂躁時常出現情緒異常激昂、亢奮、多話、自我膨脹，但隨後進入憂鬱時，變得意志消沈、沮喪、情緒低落。從上述可知，**雙相情緒障礙症的患者可能先後經歷「躁症」和「鬱症」的發作，而憂鬱症的患者經歷的是「鬱症」發作，未經歷「躁症」發作。**

至於雙相情緒障礙症診斷準則中，一定要有「輕躁症」或「躁症」的出現，但不一定要有「鬱症」出現。而現今臨床上不少患者可能先被診斷出憂鬱症，而後因躁症、輕躁症出現而改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

至於區分「輕躁症」與「躁症」，可從以下症狀表現進行辨識（張勳安，無日期，<https://wwwv.tsgh.ndmctsgh.edu.tw/unit/10058/17020>）:

1. 「輕躁」發作一般常因症狀較輕，而難被察覺。通常輕躁的病患會持續好幾天莫名的興奮、或愉悅，表現出異於平常的自信，而且精力旺盛。談話時滔滔不絕、或天馬行空，人際互動可能變的慷慨熱情、或愛與人爭辯，有的人會過度參與超過自身能力以外的事務，諸如盲目的投資、不計代價的使用金錢、誇張的信奉宗教，以及過多而不恰當的性行為。
2. 「躁症」發作，症狀會比較嚴重，而且持續的時間更久。一般躁症發作，病患會有超過一週以上的誇大言行、意念奔馳，以及睡眠需求減少。會認為自己擁有超能力、想像變成神仙或上帝，或是具有拯救世人的任務，明顯的脫離現實，並且功能受損。更嚴重的患者，尚可出現幻聽、被害妄想，或是行為攻擊。

上述為針對雙相情緒障礙症與憂鬱症的不同，與雙相情緒障礙症的症狀表現進行摘要介紹，若您想了解更詳細的資訊可參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針對精神疾病所作的一系列宣導（<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

1. 個資法[第19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I0050021&flno=1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footnote-ref-1)
2. 學生輔導法第17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footnote-ref-2)
3.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footnote-ref-3)
4. 心理師法第17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footnote-ref-4)
5. 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第參大點，第二項次級預防工作內容提及:

在次級防預防工作裡面，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對於高關懷學生的篩檢方式結果，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的個案當事人秘密，除非取得同意或有自傷傷人的危險性。 [↑](#footnote-ref-5)